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責任聲明書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黑木保久博士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蘆田典裕先生、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及劉博士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周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周先生及劉博士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對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竭力承擔。彼等表達了個人見解、討論了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和質詢管理層。

周先生及劉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並無證據顯示周先生及劉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服務將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且董事會已同意該項建議將周先生及劉博士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名單。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82,241,15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364,482,3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蘆田典裕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蘆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現時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蘆田先生亦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大冢醫療器械」)的顧問及J-Pharma Co., Ltd.的董事。大冢醫療器械為Otsuka Holdings Co., Ltd.(「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蘆田先生擔任大冢醫療器械的董事。蘆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前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IBJ」)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蘆田先生擔任3iBJ Ltd.(由3i Group plc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蘆田先生擔任IBJ (Canada)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蘆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蘆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蘆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蘆田先生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蘆田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蘆田先生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蘆田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蘆田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領導及管理經驗，曾在多個財富500強企業擔任行政職位，包括擔任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泰科消防與安防(ADT)、朗訊／貝爾實驗室(Lucent Technologies/Bell Labs)及公共服務企業(PSEG)。周先生曾為Feihe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帶領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 (「K&S」)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管管理職務。K&S為支持全球汽車、消費、通訊、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近期，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受聘擔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聯測控股(UTAC Group)的首席財務官。聯測控股是一家領先的獨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服務商，為各類半導體晶片提供封裝和測試服務。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水牛城大學(University at Buffalo, New York)文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604,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557,1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周先生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周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周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劉先生」)，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著名的健康經濟學家，劉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長江學者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助教。劉博士亦擔任健康與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完成健康經濟學博士後學習。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劉博士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劉博士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劉博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22,411,5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822,411,504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82,241,1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65.70	53.00
六月	78.85	61.00
七月	72.50	49.45
八月	59.90	41.75
九月	52.75	43.10
十月	44.50	36.20
十一月	40.35	32.25
十二月	34.30	26.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9.00	20.75
二月	24.80	20.75
三月	23.55	12.24
四月	18.62	13.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6	12.6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相當於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1.01%)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35%，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及5至7項進一步詳細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如欲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為應對新冠疫情的任何變化而可能發佈的任何進一步公告。